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人〔2025〕87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 （综合平台）体育领域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综合平台实施细则》（沪委人才办〔2023〕22号）和《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综合平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沪人才〔2025〕20号）精神，结合本市体育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实际，现就开展2025年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青年项目（综合平台）体育领域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数量及范围

（一）遴选对象为我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中从事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全民健身、体育科研、体育产业、体育社会组织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突出

业绩的各类体育人才，申报人须为中国籍，近两年内在我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

（二）全市共遴选 6 人，其中拔尖项目 2 人，青年项目 4 人。

（三）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1. 两院院士、国家实验室主任、人才高峰工程入选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白玉兰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青年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团队、领军、创业、教师项目的入选者，此外，白玉兰人才计划浦江项目和东方英才计划拔尖项目的入选者，不可申报东方英才计划青年项目；

3. 担任副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或虽“双肩挑”，但近两年无特别突出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的人员。

二、遴选条件

热爱体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勇于创新，敢于担当。

（一）拔尖项目

1. 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创新能力强，工作业绩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示范引领作用突出，为本市体育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青年项目

1. 熟练掌握所从事领域的专业理论和知识、技能，了解本专

业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学习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创新思维活跃、敢闯“无人区”。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推荐途径

（一）单位推荐

各单位严格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选拔原则，按照行政隶属关系提出推荐人选。其中，市属单位（包括联办优秀运动队）向市体育局推荐人选；区属单位向所在区体育局推荐人选；非公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注册地所在区体育局推荐人选。各区体育局对本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择优向市体育局推荐人选。

（二）专家推荐

获得同领域 1 名及以上上海高峰人才、在沪国家实验室主任等顶尖人才推荐，或 2 名及以上在沪、在职两院院士联名推荐的，符合基本条件，可直接进入终审环节。每名专家每年可推荐 1 名人才申报东方英才计划相关子项目，若出现专家推荐多名人才情况，以手写推荐时间先后顺序为准。

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通过专家推荐申报的，申报材料应提交所在单位复核，由用人单位统一推荐申报。

各市属单位、各区体育局申报拔尖项目、青年项目原则上各限 1 人。

四、申报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

各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登陆“上海国际人才网”

(www.sh-italent.com) — “项目申报” — “上海市人才计划申报统一报名入口” — “上海市东方英才计划在线办理” 进行网上申报。

(二) 书面材料报送

完成网上申报后，请保存并打印申报表，连同相关申报材料（具体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见附件），于 8 月 6 日前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区属单位及非公单位需同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报送至市体育局人事处（外事处）（南京西路 150 号体育大厦 819 室）。

(三) 行业评审

市体育局将对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和初审，并会同市人才局组织终审确定拟入选人选。

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体育人才积极申报；坚持“破四维”“立新标”，优化人才评价标准和方式，不得以其他“帽子”作为选拔推荐前置条件；加强对申报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准确；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的各项组织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上海市体育局

2025 年 7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刘志远，联系电话：63278549）

附件

申报材料目录及要求

单位名称：

申报人：

序号	申报材料	份数	备 注
1	申报书（网上申报后自动生成）	7	A4 纸双面打印，单位核实加盖骑缝章、公章；区属单位及非公单位需同时加盖区体育局公章。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1	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项复印件均需单位审核盖章。
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1	
4	近 5 年主要发表论文、著作	1	
5	专利情况	1	
6	主持、参加项目的情况	1	
7	获奖情况	1	
8	其它材料	1	

注：1. 请将申报材料按上述顺序装入档案袋内，并在档案袋正面粘贴用 A4 纸打印的本表

2. 申报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